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9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坑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3人，代表股份539,587,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02%。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38,469,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5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118,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1人，代表股份3,65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216,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320,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5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84,0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51%；反对320,1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5%；弃权50,8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4,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406,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56,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2,3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412%；反对406,4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7%；弃权56,2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3,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反对406,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5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1,5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93%；反对406,1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25%；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410,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弃权5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7,2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16%；反对410,4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01%；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203,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32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6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71,5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81%；反对322,1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2%；弃权61,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0,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405,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6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7,7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53%；反对405,9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70%；弃权61,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0,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405,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6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7,7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53%；反对405,9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70%；弃权61,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0,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405,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6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7,7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53%；反对405,9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70%；弃权61,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3,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40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5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1,5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93%；反对406,1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25%；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40,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38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5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08,4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17%；反对389,2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01%；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0,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391,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7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8,0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35%；反对391,4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3%；弃权75,5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254,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27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5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22,0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97%；反对275,6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0%；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周燕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9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志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杨志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拟竞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的原定任期于2023年6月28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杨志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志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其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为11名，其中非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补选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志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荆荆化工集团子弟中学、湖北荆荆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主任、网电事业部副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监事、轮值总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并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2,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志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9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坑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助力我国在全球新型显示产业竞争格局中抢占战略制高点，引领行业在先进技术的持续探索与国产化突破，实现企业在高世代印刷OLED的产业化，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建设一条月产能2290mm×2620mm玻璃基板面积为2.25万片的第8.6代印刷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以下简称“8.6项目”)。公司已设立TCL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8.6项目建设和运营。

有关本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一、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TCL华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的广州城发国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增埔开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国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公司名称：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77亿元。其中，TCL华星以货币出资67.2亿元，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5亿元，广州城发国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2.4亿元，广州增埔开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2.4亿元。

3. 出资进展安排：TCL华星与国资方股东将最迟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到位。

4. 公司治理：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数量为9人，其中国资方股东各提名2人，TCL华星提名5人。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情况设置若干管理部门。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人选由TCL华星提名，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由TCL华星提名。

5. 本协议经各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且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人委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三、交易的后续事项说明  
 项目公司将按交易协议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摘牌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8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借款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为49,000万元。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企业之一，在半导体显示行业深耕十余年。为完善新一代显示技术储备布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储备，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议案》，同意TCL华星参与竞买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竞价情况进行竞价及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后续有关事宜(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竞价结果通知单》，TCL华星为最终竞买成功方，最终交易价格为49,000万元。TCL华星将按要求与转让方签署《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注册资本：1,523,869,977,734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主要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转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信息，公司本次竞买的资产为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借款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兆元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3986424  
 注册资本：143,7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现住址：闽侯县南屿镇新联村6号)

成立时间：2011年3月7日  
 股权结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6.4268%；福州浙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5732%

主营业务：专注于LED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示信息，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226,775.5万元，净资产70,333.7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88,773.36万元，净利润-38,896.01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200,763.15万元，净资产-100,313.87万元；202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71,014.88万元，净利润-29,980.17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债权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借款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

有关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及标的公司其他基本信息等，详见转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www.fjcpj.com)发布的挂牌转让公告(项目编号：G32025FJ1000029)。

四、交易安排  
 TCL华星将按要求与转让方签署《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概述  
 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借款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整体捆绑进行公开转让，不可单独或拆分转让。

在标的资产转让后，转让方将其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向标的公司增资。  
 自交割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全部相关债权债务的全部债务已被完整、无条件豁免，即标的公司不再负有偿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对应债务的义务。

2. 交易标的：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借款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

3. 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款依据挂牌网络竞价结果，合计为49,000万元。除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外作为本次转让部分价款，TCL华星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到交易相关文件的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转让的款支付给转让方。

4. 交割条件：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最终买方豁免，包括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等。

5. 过渡期损益：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基于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6. 若转让方违反相关承诺，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在交割日后存在特定情形的，TCL华星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其支付违约金。

7. 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  
 本次交易旨在实现TCL华星自主掌握LED芯片设计与制造环节，打造LED芯片到显示模组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构建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子公司TCL华星近年来持续深化在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布局，在LED领域，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已成功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广泛覆盖终端及丰富的客户群体，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LED芯片作为显示照明技术的核心基础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终端显示产品的画质表现、能效水平及可靠性。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公司通过进军LED芯片业务实现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打通关键环节的供应壁垒，实现核心资源的自主可控，并逐步挖掘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价值。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TCL华星将基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基础加快推进LED垂直产业链体系的搭建与整合，加速TCL华星Mini/Micro LED高端显示业务进程及其在高端电视、商用显示、车载显示等高端新型显示市场的应用；另一方面，TCL华星将在制造、技术、市场等方面充分整合，协同公司资源，车载及背光等现有业务和技术资源，导入大客户资源，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响应速度，改善其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系打造TCL华星LED芯片到显示模组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关键举措。随着标的公司生产效率的系统性优化提升，规模化效应的逐步释放，TCL华星将进一步丰富多元化产品矩阵，全面提升在高性能、全场景显示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效率效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包括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等。该等先决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